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1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5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母佑會法團條例》。

[2003 年 5 月 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母佑會法團 (修訂) 條例》。

2. 法團的權力

《母佑會法團條例》(第 1070 章)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法團的任何”之後加入“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按揭、”。

3.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